公司代码:600284　　公司简称: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25,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208,605,040.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东建设	60028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栋	张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11-12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11-12楼
电话	021-58206677	021-58206677
电子信箱	dongmi@pdjz.com.cn	zhangdai@pdjz.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面回采统计局数据,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126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宏观经济运行继续稳步回升,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主要预期目标顺利实现。

2023第一-12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7亿元,比上年增长3.0%,两大分项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5.9%,房地产开发投资11.7万亿元,比上年下降9.6%。数据表明,在外需疲弱、消费和海外产投资恢复乏力,制造业投资承压的情况下,基建投资是2023年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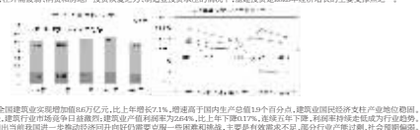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1%,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1.9个百分点,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稳固。截至2023年末,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数为12.5万家,比上年末减少1.8万家,建筑业企业资质数量下降。建筑业企业利润率为2.64%,比上年下降0.17%,连续三年下降,利润率持续走低成为行业趋势。

在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我国进一步推动经济向好好的需要支撑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综合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素重组强化和活气。2024年宏观经济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强化宏观政策调节周期调节职能,增强政策间的协同效应,更加坚持政府投资的带动效大效应,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预计2024年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同时,要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般同亡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预计2024年房地产市场将在扩大内需、化解风险的政策方针下进一步软着陆。综上,预计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景气度将保持走稳性,市场整体转好,但竞争将持续加剧,利润率不断下降。

公司目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在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产业链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从传统的施工企业逐步转变为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商"。并积极向"科技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战略转型,盈利结构从单一施工利润转变为投资利润、施工利润等多样化的利润结构模式。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勘察咨询业务,园区开发,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1.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

由于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利润率较低等原因,为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多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积极推行项目投资业务拉动传统施工业务的经营策略,利润结构逐步由单一的以施工业务利润为主向投资收益和施工收益并举转变,公司运作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目前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合作的各级地方政府均具有较为雄厚的财政实力,保证了公司投资项目收益来源的持续稳健。

2.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路桥集团有市政公司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问题散合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建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专业资质。

同时,公司市政路面摊铺施工技术能力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承建的工程项目曾多次获得"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丰富的专业资质资源和领先的施工技术能力为公司承接各类工程项目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基础,并形成了公司开展工程施工业务的策略。

3.设计勘察咨询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浦东设计院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建筑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乙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可提供策划、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等贯彻集成的全过程服务。

4.园区开发业务

公司实现了内商业办公地产和产业园区开发、运营领域延伸,在园区开发与运营方面,公司通过设计施工优势和业务资源,着力提高项目开发本开,在产业园区中打造产业生态,做好产业服务,并通过参与投资科创基金,探索"基金+基地"的产业园区运营模式,力争获得资产运营和产业投资的双重收益。

5.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沥青材料提供高质量的路面产品,入选了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主要从事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构建了完备的"自主研发技术—沥青生产—沥青销售"的商用的青产业链,具有上海市路基材料行业资质申报分组办公室推荐的沥青混合料生产一级资质,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公司研发的温拌沥青混合料,大幅提升了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并成功在浦东中环线、华夏高架沥青铺装大面积推广应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698,843,667.59	28,009,881,137.98	27,097,276,314.72	6.03	22,039,833,912.34	21,545,858,7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1,530,913.76	7,445,900,141.35	7,185,358,112.14	1.02	7,081,101,735.93	6,812,118,584.13
营业收入	17,725,695,790.82	14,887,869,202.35	14,084,286,770.50	19.06	11,479,551,667.33	11,394,786,07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101,231.03	559,100,961.68	567,542,084.27	3.22	516,677,538.18	534,846,1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502,713.70	430,584,436.51	430,262,856.30	3.93	431,533,206.32	431,533,2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95,562.59	2,553,742,460.96	2,452,229,560.12	-123.26	974,640,587.85	902,351,58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7.71	8.13	减少0.03个百分点	7.50	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48	0.5762	0.5849	3.22	0.5325	0.5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48	0.5762	0.5849	3.22	0.5325	0.551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33,248,808.46	4,231,418,346.85	5,145,062,876.73	4,215,975,7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08,229.57	183,049,113.25	196,761,584.08	76,882,2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295,441.57	138,980,006.30	165,931,259.05	42,296,00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212,600.93	684,208,208.78	277,591,195.96	164,417,633.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三季度完成对浙江建工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3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318,002,033	32.7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40,990,280	4.2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4,220	37,745,421	3.8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9,832,443	2.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0	19,494,444	2.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根源	2,910,102	7,440,012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0	5,818,782	0.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4,800	4,690,850	0.48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411,001	3,411,001	0.3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2,900	3,401,600	0.3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浦建01	163153.SH	2025-02-24	9	3.2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浦建01	188733.SH	2026-11-01	9	3.3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GC浦建01	137713.SH	2027-08-29	10	2.5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浦建01	报告期内,20浦建01已于2023年2月24日足额偿付第三年债券利息及债券回售部分兑付资金。
21浦建01	报告期内,21浦建01已于2023年11月1日足额偿付第二年债券利息。
GC浦建01	报告期内,GC浦建01已于2023年8月29日足额偿付第一年债券利息。

5.3报告期内债券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36	73.12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7,502,713.70	430,584,436.51	3.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0.04	
利息保障倍数	7.30	8.10	-9.9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1,772,569588万元,较上年同期1,488,786152万元增加283,783436万元,同比增长19.06%;实现利润总额61,208537万元,较上年同期58,418588万元增加2,789949万元,同比增加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10.12万元,较上年同期56,910.10万元增加1,800.02万元,同比增加3.22%。报告期内,公司抓好市场开拓和重点项目建设,有序实施施工工作量多于去年同期,完成对浙江建工的收购,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2023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74.36%,较年初增加1.24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负债较上年的增长率高于本年资产较上年的增长率,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688,962万元,较上年增长6.03%;负债总额增加1,140,321.02万元,较上年增长7.0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经营负债相应增加。本年资产负债率比上年有小幅提升,但资产结构总体保持合理。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低风险产品(剔除货币基金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 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利率、汇率、通货膨胀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多因素影响,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品种,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率,优化资产配置,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

(二)委托理财额度

在委托理财有效期内的任意时间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购买低风险产品(剔除货币基金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资金来源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来自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委托理财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

1.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是指由银行吸收的独立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的存款产品,根据国家金融监管理部总四2019年10月18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04号),商业银行应当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2.低风险理财产品

按收益决策原则,公司或可投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为:R1(谨慎型)、R2(稳健型)、R3(平衡型)、R4(进取型)、R5(激进型)等五个风险等级,收益权凭证(本金保障型)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投资组合;R2产品包括AA级(含)以上评级债券、债券型基金、现货资产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其他收益权凭证等单一品种和组合。

二、审议程序及投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

为便于工作开展,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获批投资额度之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以下事项:

(一)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授权范围内决策结构性存款和R1、R2级别产品的投资业务,并具体实施结构性存款和R1、R2级别低风险产品投资。

(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利率、汇率、通货膨胀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多因素影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品种,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于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进行多家理财受托方的询价并评估产品相关的风险,若风险较高,公司将不予购买。

2.委托理财的受托方预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或其他理财产品受托方等,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理财受托方,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如遇拟定方发展需要,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公司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投资部门、风控部门后续也将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风险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管,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执行情况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万元)	未到期余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0,000.00	260,000.00	0.00
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434,821.43	177,960.44	0.00
其他	自有资金	40,000.00	10,000.00	0.00

注:其他指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产品之外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未到期余额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委托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预计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当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为贯彻最新监管制度的精神,进一步规范浦东建设独立董事相关事务的管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独立董事的部分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1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提案。但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所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所担任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所担任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提案。但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所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所担任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所担任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所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四)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弃权;在投票选举中,股东应当对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如实、准确、完整地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3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4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董事会成员中门会计专业人士辞职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8条规定情形的除外。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
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但董事会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进行讨论,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但董事会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进行讨论,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分两会与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例会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走同会议通知方式以传真、邮件、专人方式书面送达全体与会人员,但发生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以分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走同会议通知方式以传真、邮件、专人方式书面送达全体与会人员,但发生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9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总经理、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总经理、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的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七)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提议人、提议理由、议事方式和决策过程的情况。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信息、互动平台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一)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七)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提议人、提议理由、议事方式和决策过程的情况。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信息、互动平台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一)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德国园A幢三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晓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年报的审核意见:经监事会审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25,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208,605,040.00元(含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